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TAIPINGFINANCETOWER,6001YITIANROAD,FUTIAN,SHENZHEN,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FINANCETOWER, 6001 YITIAN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关于

###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22)第 008 号

致：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 声明 .....	2
第二节 正文 .....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金坤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 10,9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370,000 元的股票发行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陈亮、黄国平、李伟等 32 名在册股东及杜斌、任龙、梁英等 32 名新增股东
宁波金坤	指	宁波金坤稀土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土地投资	指	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协议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声明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信达仅就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已向信达提供；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29058109
注册资本	5,23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及技术转让：磁铁及磁性制品；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系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金坤新材，证券代码为：838939；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合规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亮、黄国平、李伟等 32 名在册股东及杜斌、任龙、梁英等 32 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20038 号）、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http://www.ncpci.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即摩勤智能，为实体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即金土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有 11 位合伙人，即杜斌、石建军、陈亮、任龙、郑安、赵春梅、林春芹、刘向阳、刘会武、黄惠花、谢东荣）、自然人股东 60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为 32 名自然人投资者，即便对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1 人计算为发行人的股东，并剔除重复计算的 10 人（即杜斌、石建军、陈亮、任龙、郑安、赵春梅、林春芹、刘向阳、刘会武、黄惠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4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因此，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

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陈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	9,660,000	现金
2.	黄国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5,520,000	现金
3.	李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920,000	现金
4.	郑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76,000	现金
5.	杜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966,000	现金
6.	任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1,610,000	现金
7.	刘向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322,000	现金
8.	范黎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30,000	现金
9.	赵春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0	2,990,000	现金
10.	赵春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	2,300,000	现金
11.	郭花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2.	龚细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610,000	现金
13.	陈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0	966,000	现金
14.	黄武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920,000	现金
15.	蔡转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6.	倪东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7.	梁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18.	黄惠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322,000	现金

19.	石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0.	郭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1.	赖强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2.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23.	刘会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24.	陈红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5.	徐华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6.	吴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7.	陈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38,000	现金
28.	贾大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38,000	现金
29.	张孝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0.	叶哲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1.	卢丽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2.	刘飞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3.	苏建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4.	胡惠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5.	吴礼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6.	蒋红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37.	李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38.	何小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1,150,000	现金
39.	许博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40.	宋金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41.	欧阳妹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42.	欧阳素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43.	董亿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4.	罗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5.	林春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6.	董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7.	万春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8.	彭菊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9.	龚丽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0.	徐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1.	王花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2.	岳如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3.	张安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600,000	现金
54.	崔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840,000	现金
55.	冯长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56.	管进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57.	谭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58.	杨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0	2,484,000	现金
59.	王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60.	刘建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61.	汪光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62.	胡永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506,000	现金
63.	胡六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64.	王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138,000	现金
合计	-				10,950,000	50,370,000	-

1、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
----	----	----	------	----	----

1.	陈亮	男	1972年11月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国平	男	1976年7月	中国	董事
3.	李伟	男	1979年7月	中国	董事
4.	郑安	男	1986年9月	中国	董事
5.	杜斌	男	1985年9月	中国	监事
6.	任龙	男	1985年4月	中国	监事
7.	刘向阳	男	1986年4月	中国	监事
8.	范黎明	男	1979年12月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赵春梅	女	1975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0.	赵春翠	女	1982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1.	郭花容	女	1987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2.	龚细群	男	1982年6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3.	陈嵩	男	1995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4.	黄武君	女	1973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5.	蔡转弟	女	1989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6.	倪东仙	女	1980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7.	梁英	女	1984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8.	黄惠花	女	1990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9.	石建军	男	1970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0.	郭顺	男	1983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1.	赖强华	男	1991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2.	王丹	女	1988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3.	刘会武	男	1980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4.	陈红梅	女	1982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5.	徐华平	男	1972年1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6.	吴华	女	1981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7.	陈华	男	1974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8.	贾大军	男	1970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9.	张孝富	男	1969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0.	叶哲荣	男	1988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1.	卢丽枫	女	1997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2.	刘飞阳	男	1984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3.	苏建华	男	1974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4.	胡惠莲	女	1981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5.	吴礼平	男	1972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6.	蒋红实	女	1983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7.	李敏	男	1974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8.	何小华	女	1981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9.	许博恒	男	1993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0.	宋金玉	女	1974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1.	欧阳妹子	女	1990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2.	欧阳素芳	女	1981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3.	董亿贵	男	1975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4.	罗军	男	1975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5.	林春芹	女	1989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6.	董兵	男	1987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7.	万春梅	女	1985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8.	彭菊凤	女	1975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9.	龚丽花	女	1988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0.	徐小燕	女	1976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1.	王花云	女	1984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2.	岳如流	男	1971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3.	张安祥	男	1980年9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4.	崔赓	男	1975年8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5.	冯长青	女	1969年8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6.	管进艳	女	1981年9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7.	谭弦	男	1985年7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8.	杨鹏	男	1977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9.	王娟	女	1985年3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0.	刘建红	女	1977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1.	汪光海	男	1973年7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2.	胡永芳	女	1982年12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3.	胡六英	女	1967年6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4.	王刚	男	1978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说明：

赵春梅是董事长陈亮的配偶，赵春翠是董事长陈亮配偶的妹妹，龚细群是公司股东龚爱群的弟弟，陈嵩是董事长陈亮的侄子，黄武君是董事黄国平的姐姐，刘会武是董事长陈亮的妹夫，刘飞阳是监事刘向阳的哥哥，李敏是董事李伟的哥哥，何小华是董事李伟的配偶；金土地投资系陈亮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包括杜斌、郑安等 11 人。除此之外，发行对



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刘向阳、范黎明 6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杜斌、任龙 2 人为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春梅、赵春翠、郭花容、龚细群、陈嵩、黄武君、蔡转弟、倪东仙、黄惠花、石建军、郭顺、赖强华、刘会武、陈红梅、徐华平、吴华、陈华、贾大军、卢丽枫、刘飞阳、苏建华、胡惠莲、吴礼平、李敏 24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本次发行对象中梁英、王丹、张孝富、叶哲荣、蒋红实、何小华、许博恒、宋金玉、欧阳妹子、欧阳素芳、董亿贵、罗军、林春芹、董兵、万春梅、彭菊凤、龚丽花、徐小燕、王花云、岳如流 2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本次发行对象中胡永芳、谭弦 2 人为在册股东，具有股转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资格（创新层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安祥、崔赓、冯长青、管进艳、杨鹏、王娟、刘建红、汪光海、胡六英、王刚 10 人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股转系统二类或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创新层或基础层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3、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4 名自然人，其中 44 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除宋金玉、许博恒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金坤员工外，其他核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员工，前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宁波金坤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发行人、宁波金坤的正式员工。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郭花容、赖强华、黄惠花等 4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因关联董事陈亮、黄国平、李伟 3 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 （3）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经公司监事后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

####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员工。

#### （5）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4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6）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将郭花容、赖强华、黄惠花等 4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http://www.ncpci.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对于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2）《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审议的议案情况：议案（4）、议案（6）至（8）获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议案（1）至（3）、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亮、黄国平、李伟 3 人对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 4 人对议案（2）（3）、（5）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对于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2）《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审议的议案情况：议案（1）、（4）、（6）、（7）获审议通过；议案（4）、（6）、（7）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向阳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过监事会人员半数以上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议案（2）、（3）、（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向阳、杜斌、任龙 3 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未达到监事会人员半数以上，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事项的核查意见》等。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公司股份41,861,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071%，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2)《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1）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亮、金土地投资、黄国平、李伟、龚爱群、刘向阳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他非关联股东以同意股数11,013,83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本议案；议案（2）、（3）、（5）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亮、金土地投资、黄国平、李伟、龚爱群、郑安、刘向阳、范黎明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其他非关联股东以同意股数10,958,83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未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无需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 **1、公司**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

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发行对象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载明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此外，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并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合同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签署其他合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外，公司已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载明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2年10月19日公开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杜斌、任龙、刘向阳、范黎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除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外，其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解除限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中，除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杜斌、任龙、刘向阳、范黎明在自愿限售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外，其余发行对象在自愿限售期届满后，其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解除限售。

## 十、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前，陈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20,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土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80,000 股，陈亮系金土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金土地投资持有 12.83% 的份额，金土地投资为陈亮控制的企业。因此，陈亮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7,6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33.5958%，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并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20,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土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80,000 股，陈亮系金土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金土地投资持有 12.83% 的份额，金土地投资为陈亮控制的企业。因此，陈亮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7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31.1032%，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并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亮，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

\_\_\_\_\_  
胡云云

经办律师：

\_\_\_\_\_  
强雪锋

年 月 日